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南証券」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年度上限及更新新發行授權；
「財務服務」	指	HCG集團根據主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投資管理及金融顧問服務；
「財務服務上限」	指	主交易協議項下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詳情見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集團」	指	HCG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時，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邊際信貸」	指	HCG集團根據主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
「邊際信貸上限」	指	主交易協議項下邊際信貸之年度上限，詳情見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一節；
「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	指	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載述)，配售23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釋 義

「更新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條款發行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載有根據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交易」	指	董事會函件「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HCG集團間之交易；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獨立股東就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及(iii)授權獨立股東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提供意見；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HCG就交易訂立主交易協議。

主交易協議及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亦計劃提呈更新新發行授權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主交易協議及更新新發行授權之詳情。

主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主交易協議，本集團與HCG集團確認彼等會不時進行交易。交易包括由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

(i)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上文所述投資顧問服務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該協議乃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其後年期按年重續。富聯投資由HCG間接全資擁有。富聯投資之現任董事詳情如下：

陳錫華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包括銷售、自營買賣、構建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陳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及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持牌負責人。陳先生目前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葉偉祖先生(「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三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從事股本、定息及外匯研究、自營買賣及私人股本投資。葉先生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持有人，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以優異成績持有英國南岸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亦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向富聯投資支付之過往投資管理費約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六月三十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投資						
管理費	995	600	600	840	840	360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將按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終磋商及重續。乃因本公司投資經理於HCG收購富聯投資後仍為富聯投資，投資管理費並無變動，其費用仍維持每月60,000港元。富聯投資之人事亦未有任何變動。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載述之「財務服務」)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投資管理費。

(ii) 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之條款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故證券買賣為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之部份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通常按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方式買賣。HCG之附屬公司中南証券，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紀。

董事會函件

中南證券不時向本集團授出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其議定百分比基準按其所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作出。邊際交易信貸之條款載述如下。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結算，符合聯交所就市場交易所作之規定。中南證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之標準孖展客戶協議之條款規定，尚未結付之餘款將產生利息。現時年利率為6厘(可根據中南證券不時釐定而予以變動)，符合市場上其他經紀就此類性質服務所定之利率。僅當未根據T+2條款作出結算時，邊際交易信貸可以按計息方式撥出。孖展客戶協議亦訂明，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南證券之要求支付訂金或邊際利潤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則中南證券有權在毋須知會本集團之情況下凍結孖展賬戶，代表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動用所得款項支付所有結欠中南證券之餘款。此項過往一直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基準： 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

訂約方另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經或將會與HCG集團就交易詳情訂立附屬協議。於主交易協議日期後訂立之各項附屬協議，均不得違反主交易協議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交易須受下列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向HCG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包括經紀、投資 管理服務、金融 顧問服務及邊際 融資利息)(「財務 服務上限」)	4,000	8,000	8,400
邊際信貸 (邊際交易及融資 信貸包括邊際融資 利息)(「邊際信貸 上限」)	100,000	100,000	105,000

邊際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乃經可循環貸款基準釐訂，並經參考於任何授出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主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主交易協議將自行終止，且訂約方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其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惟事先違反任何先決條件者除外。

年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主交易協議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交易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重續主交易協議。

訂立主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邊際融資、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物業買賣及直接投資。除富聯投資外，HC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即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與HCG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董事遂認為，持續與HCG集團進行交易，而不因HCG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故終止交易，實符合本集團利益。主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保持與HCG集團間之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實符合本集團利益。

關連人士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富聯投資後，富聯投資由HCG間接全資擁有。因此，HCG集團為富聯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遂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HCG之已發行股本約0.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G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HCG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向HCG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財務服務(包括經紀、 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 服務及邊際融資利息)	5,800	2,400	1,600
邊際信貸(邊際交易及融資 信貸包括邊際融資利息)	93,000	25,300	14,800

董事會認為，據證券交易顯著增加顯示，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以來股市氣氛整體回暖，並預計股市行情將持續向好且證券交易(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之交易)將持續上揚。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特別考慮以下各項：(i)近期香港股市之每日平均交易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611億港元；(ii)近期香港市場活躍之股本集資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集資約3,16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全年：4,27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5,904億港元)；及(iii)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暢旺，其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錄得超額認購逾700倍，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錄得超額認購逾400倍，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錄得超額認購逾1,200倍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錄得超額認購逾500倍。董事認為，香港股市會達致二零零七年牛市時相同水位之每日交易額及集資額。

於釐定財務服務(包括經紀、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服務及邊際融資利息)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所倚賴之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向HCG集團支付之過往經紀費；(iii)董事根據近期市況所釐定之本集團預期交易額；(iv)每

年72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v)根據過往已付金額計算之預期金融顧問服務費；及(vi)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增長。於釐定邊際信貸上限(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包括邊際融資利息)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所倚賴之基準及假設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融資信貸之可循環金額；董事根據近期市況預期本集團之交易額將達致二零零七年相同水位；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會增加投資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編製。由於本集團僅為設立年度上限而作出有關預計或估計，因此無法就能否取得所預計或估計之業務作出保證。

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服務上限及邊際信貸上限將另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獨立決議案。倘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上限而不批准邊際信貸上限，訂約方擬將僅就財務服務繼續進行主交易協議，惟須遵循下述者。主交易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上限包括邊際融資利息。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邊際信貸上限，訂約方無意調整邊際信貸上限。屆時，財務服務上限將包括額外緩衝工具。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邊際融資信貸上限，董事將考慮是否與HCG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邊際融資信貸上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8,810股，而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9,949,762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239,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授權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於(i)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前；(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後但盡力配售完成前(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iv)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v)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緊隨悉數動用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進行集資活動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 後但盡力配售完成前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 及盡力配售完成後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 及盡力配售完成後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及緊隨悉數動用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999,280 (附註2)	5.32%	18,270,419	12.70%	18,270,419	7.49%	18,270,419	4.11%	18,270,419	3.8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608,620 (附註2)	4.28%	13,972,727	9.71%	13,972,727	5.73%	13,972,727	3.15%	13,972,727	2.9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119,187 (附註2)	10.96%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2,644,235 (附註2)	7.04%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項 下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	28,774,976	6.09%
其他公眾股東	27,207,825 (附註2)	72.40%	111,631,735	77.59%	211,631,735	86.78%	411,631,735	92.74%	411,631,735	87.09%
合計	37,579,147 (附註2)	100.00%	143,874,881	100.00%	243,874,881	100.00%	443,874,881	100.00%	472,649,857	100.00%

附註：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前持有之股東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涉及每十股已發行股東合併之一股經調整股份之股份合併而刊發之公佈予以追溯調整。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成為公眾股東。

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由於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且基於近期股市回暖，本公司有意更新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均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宣佈之配售包括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按竭誠基準配售200,000,000股股份。按此基準，僅可確保會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籌集資金，而配售200,000,000股股份則未必會進行，須取決於能否物色到承配人。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商機。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業務僅為投資，故而須備足可動用資金，以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遂藉機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授權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3,874,8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未考慮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載述之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則更新新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8,774,976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新發行授權須經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主交易協議及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獨立股東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iii)授權獨立股東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授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細閱本通函第17至3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授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新發行授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新發行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考慮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考慮更新新發行授權，並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對授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獨立股東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及(iii)授權獨立股東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或授權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六個月期間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向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HCG就交易訂立主交易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富聯投資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收購富聯投資後，富聯投資成為HCG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CG集團為富聯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於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須經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向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經已獲董事會批准。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獨立股東及授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使吾等信納。

本函件乃發出以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考慮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且除載入通函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引述或載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A) 持續關連交易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主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邊際融資、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物業買賣及直接投資。除富聯投資外，HC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為確保H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服務、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之持續性，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六個月期間繼續進行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1.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投資顧問服務。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收購富聯投資後，富聯投資成為HC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富聯投資支付之過往投資管理費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投資管理費	995	600	600	840	840	360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將按年於各財政年終磋商及重續。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收購富聯投資後，貴公司投資經理仍為富聯投資，其投資管理費仍維持每月60,000港元，而富聯投資之人事亦無任何變動。「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投資管理費。

2. 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

貴公司通常按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作為貴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之部份主要業務活動。HCG之附屬公司中南証券，為貴公司之主要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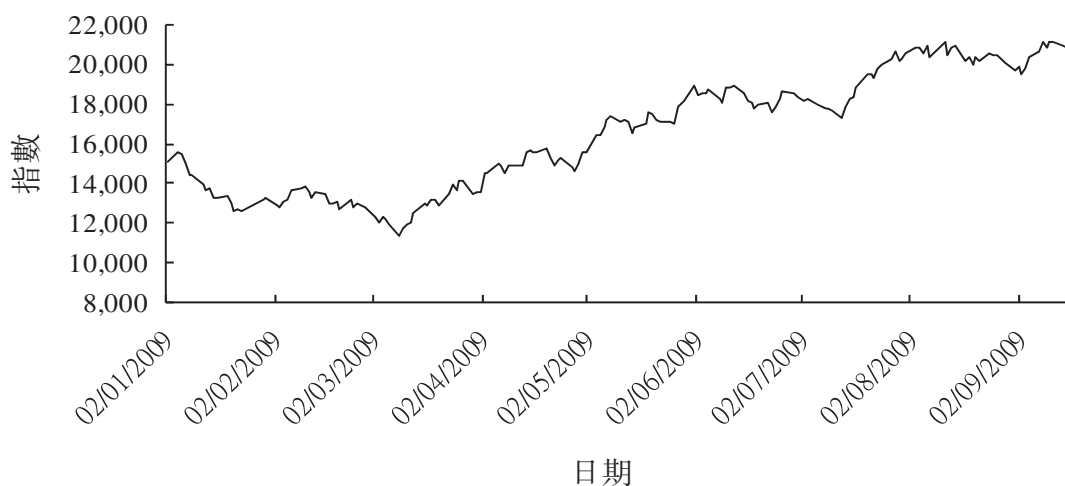
中南証券不時向貴集團授出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其議定百分比基準按其所管理貴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作出。尚未結付之餘款將產生邊際利息，而現時年利率為6厘(可根據中南証券不時釐定而予以變動)，符合市場上其他經紀就此類性質服務所定之利率。另外，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結算，符合聯交所就市場交易所作之規定。僅當未根據T+2條款作出結算時，邊際信貸可以按計息方式撥出。

鑒於貴公司為投資公司，交易為貴公司部份主要業務活動，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香港股市前景

吾等載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主交易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恆生指數過往收市價。

恆生指數－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finance.yahoo.com/>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呈下跌趨勢，其每日收市價由約15,043點跌至約11,345點。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恆生指數之每日收市價呈上揚趨勢，並於回顧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創下每日收市價之新高，收報約21,403點。

鑒於恆生指數每日收市價持續上揚趨勢，香港股市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近期出現超額認購，亦反映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躍。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已募集資本約45,310,000,000港元，分別高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約1,560,000,000港元約29.04倍及第二季度約16,090,000,000港元約2.82倍。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香港配售市場活躍。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臨時數據，香港配售活動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已募集資本約53,420,000,000港元，分別高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約3,460,000,000港元約15.44倍及第二季度約24,740,000,000港元約2.16倍。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董事認為，據證券交易顯著增加顯示，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以來股市氣氛整體回暖，並預計股市行情將持續向好且證券交易(包括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私人配售之交易)將持續上揚。據吾等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香港經濟持續回升，其股市環境亦逐步改善。

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傾力專注香港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鑒於預期香港經濟回暖及股市環境好轉， 貴集團預期與HCG集團之現有交易量將增加。

主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須向HCG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財務服務(包括經紀、投資管理 服務、金融顧問服務及 邊際融資利息)	5,800	2,400	1,600
邊際信貸 (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 包括邊際融資利息)	93,000	25,300	14,800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自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服務上限(包括經紀、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服務及邊際融資利息)(附註1)	4,000	8,000	8,400
邊際信貸上限 (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 包括邊際融資利息)(附註2)	100,000	100,000	105,000

附註：

1. 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投資管理費。
2. 邊際融資信貸之應付金額乃經可循環貸款基準釐訂，並經參考於任何授出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根據主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應付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六個月期間給予HCG集團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利率作出。釐訂主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服務及邊際融資信貸之實際交易金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股市環境之近期改善及主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量預期增長。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吾等注意到，董事亦曾考慮以下各項：(i)近期香港股市之每日平均交易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611億港元；(ii)近期香港市場活躍之股本集資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集資約3,16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全年：4,27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5,904億港元)(引自聯交所網站)；及(iii)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暢旺，其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錄得超額認購約774.64倍，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錄得超額認購約446.11倍，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錄得超額認購約1,248.26倍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錄得超額認購約570.11倍(引自聯交所網站上新發行人之配發結果公佈)。吾等瞭解到，董事認為，香港股市會達致二零零七年牛市時相同水位之每日交易額及集資額。

就財務服務上限(包括經紀、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服務及邊際融資利息)所倚賴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者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向HCG集團支付之過往經紀費；(iii)董事根據近期市況所釐定之 貴集團預期交易額；(iv)每年72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v)根據過往已付金額計算之預期金融顧問服務費；及(vi)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增長。就邊際信貸上限(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包括邊際融資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所倚賴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者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融資信貸之可循環金額；董事根據近期市況預期 貴集團之交易額將達致二零零七年相同水位；及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增長，該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設為5%以就未來通脹作出撥備。與董事檢討及商討後，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瞭解到該年度上限高於與HCG集團間之現有交易量，且在釐訂年度上限時已留出緩衝餘地，以便 貴集團更靈活地與HCG集團開展交易業務，並隨著預期香港經濟回升及股市回暖不期然地取得業務發展，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營商良機。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年度上限已及將經 貴集團及HCG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釐訂，而於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HCG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財務服務及邊際信貸服務相關之若干類似交易之定價條款及利率。據吾等所審閱，吾等認為，交易符合其他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出之條款，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

鑒於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且 貴集團與HCG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董事遂認為，持續與HCG集團進行交易，而不因HCG集團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故終止交易，實符合 貴集團利益。於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時， 貴公司及HCG訂立主交易協議，此將有助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保持與HCG集團間之交易，並為 貴集團收益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誠如董事所告知，促

使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及邊際融資或會令雙方進行過長磋商，甚至產生大量搜尋及行政成本。另外，鑒於董事告知於過往財政年度與富聯投資之長期業務關係及理想表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訂立主交易協議實符合 貴集團利益並令其受益，並將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考慮到(i)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HCG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預期香港經濟及股市環境改善令 貴集團之交易金額增加；及(iv)貴集團與HCG集團保持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將為 貴集團避免其過長磋商及大量搜尋及行政成本，故吾等認為，有關財務服務及邊際信貸之主交易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對主交易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主交易協議條款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主交易協議條款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B) 更新新發行授權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授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9,949,762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同意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合共239,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集資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涉及股份239,000,000股(即根據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99.60%)。

鑒於(i)二零零九年新發行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ii)近期股市回暖；及(iii)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使 貴公司能靈活地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董事遂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3,874,88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購回其他股份(未考慮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載述之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則待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將獲准根據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774,97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在特定授權規限下根據全數包銷配售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盡力配售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尚未完成	(i)全數包銷配售為36,720,000港元；及(ii)盡力配售為最多73,760,000港元	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與 貴公司投資目標相符一致之未來投資	將於配售完成後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23,300,000港元	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 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以供股方式發行 512,155,110股供股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48,200,000港元	撥作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 貴公司可換股 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 日	38,000,000港元	用於償付(i)結欠 馬斯葛集團有限 公司一家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之貸 款；及(ii)結欠 漢基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之貸款	用於擬定用途

如上表所述，貴公司已成功完成三項集資活動。除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宣佈之配售外，董事確認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

就上表所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之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相符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財務靈活性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45,589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58,429,088港元。基於近期股市向好，貴集團正尋求合適投資商機以擴大並豐富其日後投資組合。誠如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持有約7,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待貴公司之盡力配售及全數包銷配售(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完成後，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不超過110,48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無需為現時營運即時進行集資。此外，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董事確認，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授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商機而手頭無充裕財務資源，或無法按可予接受之條款獲取貸款融資，或未能找到其他可選融資途徑即時為收購有關投資商機提供資金，則貴公司或會錯失就有關投資良機及業務拓展良機競投之機會。然而，董事無法預見是否仍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投資及以備日後出現之其他商機。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將有助貴集團作出即時決議，並為貴集團提供最大靈活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以籌集資本作為撥付有關潛在投資之代價。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對貴公司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授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就貴公司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向董事作出查詢。鑒於債務融資可能會對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有關融資或須受規限於(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冗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況，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可能是貴集團為其潛在投資及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適當方法。就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而言，大部份會因產生包銷佣金及耗費過長時間完成而造成巨額成本。

誠如董事進一步闡釋，貴公司將於選擇充分應用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為其潛在投資撥付資金及／或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時加以審慎周詳之考慮。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途徑，於投資商機出現時把握時機及／或於必要時為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籌集額外資金。有見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授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授權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於(i)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前；(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後但盡力配售完成前(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iv)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v)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緊隨悉數動用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

股東	於 貴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 進行集資活動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配售 完成後但盡力配售完成前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 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假設緊隨全數包銷 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 (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 公佈)及緊隨悉數動用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999,280 (附註2)	5.32%	18,270,419	12.70%	18,270,419	7.49%	18,270,419	4.11%	18,270,419	3.8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608,620 (附註2)	4.28%	13,972,727	9.71%	13,972,727	5.73%	13,972,727	3.15%	13,972,727	2.9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119,187 (附註2)	10.96%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644,235 (附註2)	7.04%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項下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	28,774,976	6.09%
其他公眾股東	27,207,825 (附註2)	72.40%	111,631,735	77.59%	211,631,735	86.78%	411,631,735	92.74%	411,631,735	87.09%
合計	37,579,147 (附註2)	100.00%	143,874,881	100.00%	243,874,881	100.00%	443,874,881	100.00%	472,649,857	100.00%

附註：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前持有之股東數目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涉及每十股已發行股東合併之一股經調整股份之股份合併而刊發之公佈予以追溯調整。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集資活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成為公眾股東。

域高融資函件

作說明之用，緊隨悉數動用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28,774,976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相當於經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悉數動用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約77.59%下降至約64.66%，即潛在攤薄幅度最多約為12.93%。授權獨立股東亦應留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本公司進行若干次募資活動，令股本大幅增加。授權獨立股東亦應參閱本公司就各募資活動產生之攤薄影響刊發之相關公佈及通函(視乎情況而定)。

經計及上述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得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納。

對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授權獨立股東應注意到，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商機而手頭無充裕財務資源，或無法按可予接受之條款獲取貸款融資，或未能找到其他可選融資途徑即時為收購有關投資商機提供資金，則 貴公司或會錯失就有關投資良機及業務拓展良機競投之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尚無具體投資或收購計劃，暫時亦無營運資金需求。然而，董事無法預見是否仍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投資及以備日後出現之其他商機。故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對授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授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遂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授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或授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1)	69.50%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1)	69.5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1)	69.50%
Wo Fung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80,680	20.4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70,419 (附註2)	12.7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70,419 (附註2)	12.70%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70,419 (附註2)	12.7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72,727 (附註3)	9.7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3)	
Mascott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72,727 (附註3)	5.54%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7,972,727 (附註3)	5.54%

附註：

- 該等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載述)配售之配售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全資擁有。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全資擁有Coupeville Limited，而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擁有Dollar Group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Coupeville Limited被視為擁有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18,270,419股股份權益。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全資擁有Mascotte Group Limited，而Mascott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Union Glory Finance In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擁有Union Glory Finance Inc.持有之7,972,727股股份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WARTZ Kristi Lynn女士亦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E. 於本集團名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域高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存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現行格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H.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i) 主交易協議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HCG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主交易協議(「主交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條款，H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主交易協議所提述之所有交易，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使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2. 「動議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之財務服務(證券經紀、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之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之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4(A)及4(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